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680,212	879,401
服務成本		(587,015)	(759,675)
毛利		93,197	119,726
其他收入	8	15,797	-
其他收益淨額		460	452
行政費用		(68,792)	(54,335)
上市開支		(6,888)	(9,0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42	(950)
除財務收入及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3,916	55,877
財務收入		1,130	2,110
財務成本		(14,647)	(16,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0,399	41,816
所得稅開支	10	(2,350)	(8,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049	33,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值)	11	2.61	5.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械及設備		6,596	10,836
使用權資產		2,278	8,569
保險合約投資		15,261	14,7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80	18,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	631
		<u>54,423</u>	<u>52,83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	70,619	131,0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001	34,334
合約資產		309,702	164,193
應收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	14	–	81,791
應收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15	–	28,8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	203,4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27	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28	10,847
		<u>459,577</u>	<u>657,599</u>
<b>總資產</b>		<u><b>514,000</b></u>	<u><b>710,430</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8,000	–
儲備		88,506	2,500
保留盈利		41,286	153,237
		<u>137,792</u>	<u>155,73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1,188</u>	<u>4,6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	68,984	71,016
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其他負債		57,950	55,741
租賃負債		1,182	4,253
合約負債		11,370	27,675
借款		232,906	381,507
即期應付所得稅		<u>2,628</u>	<u>9,889</u>
		<u>375,020</u>	<u>550,081</u>
<b>總負債</b>		<u>376,208</u>	<u>554,69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14,000</u>	<u>710,4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經綜合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3樓A及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香港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母公司為F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吳志超(「吳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組

在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創基工程有限公司(「創基工程」或「經營附屬公司」)經營。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F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Fate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Fate Investment已繳足普通股，為Fat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股份被轉讓予Fate Investment，且額外99股繳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ate Investment。因此，本公司成為Fate Investmen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Team World Company Limited(「Team Worl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一股Team World繳足股款股份(為Team World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Team World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吳先生與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eam World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及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協定轉讓彼等於創基工程的1,000股股份及2,499,000股股份(合計為創基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eam World，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予Fate Investment。

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 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主要通過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屬上市業務的重組，而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保持不變。

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透過經營附屬公司經營上市業務的延續，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經營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並已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下按賬面值確認及計量上市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收益／虧損，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呈列年度均一貫採用該等政策。

### 5.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除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按現金退保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6(a).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和經修訂概念框架

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和經修訂概念框架：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業務的定義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6(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改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 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 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相關影響，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席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提供裝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整個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為可呈報分部。本公告內並無呈列獨立的分部分析。

### (a) 收益分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裝修服務	675,990	874,477
維修及保養服務	4,222	4,924
	<u>680,212</u>	<u>879,401</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乃隨時間確認(二零一九年：相同)。

(b)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及資產均在香港(二零一九年：相同)。

(c)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82,318	400,170
客戶B	不適用*	147,100
客戶C	不適用*	91,090
客戶D	246,401	不適用*
客戶E	106,246	不適用*
客戶F	71,526	不適用*

\* 指佔相關年度收益不足10%。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保就業」計劃(附註a)	12,897	-
建造業議會「保就業」計劃(附註b)	2,820	-
其他	80	-
	<u>15,797</u>	<u>-</u>

附註：

(a) 金額指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僱用長期僱員並為其繳付強積金的僱主可獲得津貼。

(b) 金額指建造業「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僱用長散工的建造業僱主可獲得津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符合上述補貼的所有附帶條件。本集團已有系統地確認補貼，未收取部分已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303,900	450,109
材料成本	211,935	242,719
諮詢服務	5,015	5,986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73	2,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1	1,9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9,302	88,782
短期租賃開支	613	621
撇銷機械及設備	1,107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74)	-
	<u>303,900</u>	<u>450,109</u>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2,689	8,7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
遞延所得稅	(177)	(650)
	<u>2,350</u>	<u>8,141</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餘額則按16.5%計算(二零一九年：相同)。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因本公司就重組發行及配發股份而產生的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18,049,000	33,675,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1,803,279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61</u>	<u>5.6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九年：相同)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向董事吳先生宣派總額13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其中(i)約128.1百萬港元(以實物形式)為吳先生、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方置業有限公司、潤龍國際有限公司、偉京有限公司及弦制作(國際)有限公司所結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ii)結餘約1.9百萬港元按本集團與吳先生協定的方式清償。特別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085	132,007
減：減值撥備	(466)	(95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0,619</u>	<u>131,0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3,288	67,143
31至60日	27,253	41,136
61至90日	72	21,367
90日以上	472	2,361
	<u>71,085</u>	<u>132,007</u>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視乎服務性質而定。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 14. 應收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1,791</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金額	<u>81,791</u>	<u>81,791</u>

該款項(即應收吳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約12,048,000港元的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年利率計息)外，餘下款項均不計息。

全部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1,666,000港元屬貿易性質及以港元計值除外。

應收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付。

#### 15. 應收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812	28,812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金額	<u>28,812</u>	<u>28,81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前，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根據附註2披露的重組，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因為兩間公司均由吳先生共同控制。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3,465	203,465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金額	<u>203,465</u>	<u>203,465</u>

該款項(即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約54,571,000港元的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年利率計息)外，餘下款項均不計息。

全部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7,374,000港元屬貿易性質及以港元計值除外。

上述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7,903	50,398
31至60日	6,958	8,842
61至90日	2,360	3,400
90日以上	21,763	8,376
	<u>68,984</u>	<u>71,01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	<u>90,039</u>	<u>66,915</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9份(二零一九年：7份)裝修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九年：吳先生、趙海燕女士、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履約保證預期將按照相關裝修合約的年期發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680,212,000港元及約879,401,000港元，減少約22.7%。減少主要由於：

- (i) 董事及許多人士希望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逐步受控且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上揚，但情況未能如願，實際上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爆發持續不斷，香港經濟下滑進一步加劇，市場氣氛低迷，令物業發展商在開展新物業項目方面卻步，繼而意外地延遲或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獲授的新裝修項目數目；及
- (ii)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爆發持續不斷進一步延遲本集團部分手頭裝修項目的竣工進度，因而嚴重影響確認有關項目的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為約93,197,000港元及約119,7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約13.7%及約13.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主要因為上述之收益減少，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或「香港」)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下發放的補貼。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68,792,000港元及約54,335,000港元，增加約26.6%。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指上市前就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費用。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14,647,000港元及約16,171,000港元，減少約9.4%。

財務成本減少主要因為上市後減少使用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8,0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675,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具規模的承建商，擁有逾15年營運歷史，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具備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36個裝修項目，包括已動工惟尚未完成的裝修項目及已獲授惟尚未動工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874百萬港元。在手頭的項目中，23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該23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2,597百萬港元。

## 未來展望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一年，香港整體經濟短期內無可避免將會受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因此，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短期內繼續遇上嚴峻挑戰。

然而，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香港施政報告的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開發土地資源，以滿足短期至中期房屋需求。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香港裝修行業業務將長遠維持穩定。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投放必要資源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份額。

鑒於本集團的現有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的成果令人鼓舞，董事會擬將本集團的現有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商業化運作。因此，本集團打算加快科技和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進程。如能於二零二一年落實，本集團將於裝修、室內設計和建造，以及物業市場行業的範疇，向公眾與服務供應商推出整體解決方案。鑒於本集團在業內的價值鏈上具備龐大及完善的網絡，本集團的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將為本集團締造新機遇，能與其策略夥伴緊密合作。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會考慮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及其技術及技術解決方案的潛在商業化；及疫情影響的最新發展，並按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235,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0,37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董事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集團、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吳先生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董事吳先生及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
- (iv) 保險合約投資約15,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792,000港元)；及
- (v) 已抵押定期存款約3,1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履約保證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有關。本集團以往主要結合經營所得現金與銀行借款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上市後，本集團預期於適當時候透過結合不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為約3,1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6.4%(二零一九年：約70.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1.2(二零一九年：約1.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即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51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規定的強積金供款。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9,3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8,782,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後，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9.4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使用。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29.2	(29.2)	—
取得履約保證	42.3	(9.8)	32.5
一般營運資金	7.9	(7.9)	—
	<u>79.4</u>	<u>(46.9)</u>	<u>32.5</u>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吳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平衡，且吳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i)鼓勵合資格人士以本集團利益優化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ii)吸納及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附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俊安先生、何鍾泰博士及鄒廣榮教授，以檢討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要求，並以作出充份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確認，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致謝本年內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往來銀行及專業人士的持續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趙海燕女士及何雅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的本公告內容。